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2号

关于对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明，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询价决策流程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失。询价相关内部制度建设不完备，报价评估、决策及复核程序履行存在缺

失，内部人员管理不到位。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设备进行严格管控，存在价格等关键信息泄露风险。

二是报价结果缺少客观研究支持与合理解释，未能体现出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理性报价。在参与科创板新股询价过程中，相关内部研究报告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最终定价依据不足。

上述行为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七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三条等相关业务规则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六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深圳诚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

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